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思远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尚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于4月22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4月29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5月7日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在前述股价异动期间，韦豪创芯存在按照已经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且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